

标段编号：2512-440311-04-01-2926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葡京大厦外立面装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工程编号：2512-440311-04-01-2926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葡京大厦外立面装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图书馆(A1)(图书馆(A1))--外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575249.01 元	2024.08.01
星辰商业广场升级改造项目商业综合体改造工程施工 m 轴以南幕墙工程（不含 m 轴施工内容）	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7784036.43 元	2025.08.28
四会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幕墙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25781896.13 元	2024.12.10

1、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图书馆(A1)(图书馆(A1))--外装饰工程专业 分包

DQ-2408-391

客户服务



合同编号：2024-XXJS-01-TSG-ZY-007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图书馆(A1)(图书馆(A1))

分包项目：外装饰工程

承包人(甲方)：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图书馆（A1）（图书馆（A1））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图书馆（A1）（图书馆（A1））—外装饰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房山区良乡大学城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东院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建筑面积 6164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769.55 m²，地下建筑面积 19879.45 m²。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外墙涂料、玻璃雨篷、铝板雨篷、金属屋面、钢板天沟、幕墙变形缝、铝合金外窗等工程及图纸中未标明但为完成图纸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含预埋件）采购、加工制作、运输、现场的倒运码放苫盖；基层清理、清理饰面铝单板表面，同时进行吊直、套方、弹出垂直线和水平线；龙骨制作安装，焊缝处做防锈处理；面板安装；接缝部分的封堵、防火、防腐、防水、密封胶处理；外墙保温；外墙涂料；构件的打胶；室内外收口及板缝的美缝工作、幕墙相关构件与防雷构件的并联、面板清理；所有外装饰的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及拆除、吊篮租赁搭拆、升降车、曲臂车、自焊操作平台等措施（如

有)；紧前、紧后及平行工作作业面的交接；相关规范及参建管理单位要求做好工程资料的打印装订、整理归档及递交；相关参建单位要求的样板制作、封样及报备工作；为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下的施工措施，施工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包含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出图、报审等相关工作）、相关规范及参建管理单位要求的检验实验及相关检测、设备调试、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竣工清理、成品保护及保洁、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相关规范规定。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零壹分，(小写：34575249.01元)。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柒拾贰万零肆佰壹拾壹元玖角肆分，(小写：31720411.94元)。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叁拾柒元零柒分，(小写：2854837.07元)，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总价(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壹分，(小写：1846814.11元)；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柒分，(小写：1694324.87元)，税率：9%。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预估日期，实际开工日期和计划开工日期产生的差异均不能构成分包人作为费用或工期索赔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应建设单位、承包人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实际开竣工日期、施工工序的调整及实际施工周期的延长或压缩均不作为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调整的依据，所有风险和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奖项北京市长城杯。

六、安全文明标准

安全文明标准：达标（达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要求）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合同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承包人肆份，分包人贰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盖章（须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淀区太平路44号

承包人：（盖章）

地址：海淀区太平路4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100039

分包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

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018969

电子邮箱：1754154769@qq.com

邮政编码：5180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星辰商业广场升级改造项目商业综合体改造工程施工 m 轴以南幕墙工程（不含 m 轴施工内容）

DQ 567 - 2025 - 0405

合同名称：星辰商业广场升级改造项目商业综合体改造工程施工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301-CEL/2401E9XC-GC-25001

专业分包合同

九年

承包人：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四川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波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幢1单元31楼3106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账号：511899991010003324020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CLC25XH

增值税发票接收人：陈天庆 联系电话：13829739485

有效收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星辰商业广场现场项目部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职务：董事长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07947866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经办人：高显如 联系电话：0755-33018969

有效收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星辰商业广场现场项目部

鉴于承包人与石家庄市财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已就星辰商业广场升级改造项目商业综合体改造工程施工签订《星辰商业广场升级改造项目商业综合体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与分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星辰商业广场升级改造项目商业综合体改造工程施工 m 轴以南幕墙工程(不含 m 轴施工内容)。

2、分包工程地点:石家庄市高新开发区长江大道 158 号,长江大道(裕华东路)以南,湘江道以北,华山街以东,秦岭大街以西。

3、分包工程内容:

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 m 轴以南所包含幕墙工程全部内容及必须的措施项目。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 m 轴以南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全部幕墙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及造型线条、铝单板装饰百叶、铝板保温顶盖及侧墙、玻璃采光顶、排烟窗、铝合金百叶、地弹门、防火隔离带、墙面保温等埋件和基层龙骨及面层等施工内容及必须的措施项目。

如出现分包人合同履约不力情况,需要更换分包人或调整合同范围,分包人应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非分包人因素影响工期的情况,

应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三、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下浮率合同，下浮率为3%。此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垃圾清运消纳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环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费、水电费、材料损耗费、赶工费、窝工费、超额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调相关单位费用、结构强度检测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管理费（管理员工资以及管理员工窝工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人员及财产保险费、检查费、验收费、材料检测试验费、资料费、竣工验收费、缺陷修复、移交档案馆费用等一切施工措施以及任何合理推断的必不可少的费用。

幕墙工程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37,784,036.43元，扣除已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费后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36,923,581.24元，大写金额：叁仟陆佰玖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壹元贰角肆分，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33,874,845.17元，大写金额：叁仟叁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壹角柒分，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额为人民币3,048,736.0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73,636.79元（已扣除公共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860,455.19元）。详见附件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中幕墙四段工程受酒店影响，可能导致后期不实施。如后期幕墙四段不实施，按以下合同金额拆分执行：四段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6,880,132.18元，大写金额：壹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叁拾贰元壹角捌分，幕墙工程切除四段后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0,903,904.25元，大写金额：贰仟零玖拾万叁仟玖佰零肆元贰角伍分。扣除已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费后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0,427,860.01元，大写金额：贰仟零肆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元零角壹分，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8,741,155.97元，大写金额：壹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壹佰伍

拾伍元玖角柒分，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额为人民币1,686,704.0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17,362.82元（已扣除公共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476,044.24元）。四段部分的幕墙材料排产需经甲方确认，如未经甲方确认私自排产，则此部分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为满足现场进度以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已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完成安全文明施工内容：临建设施、临水临电、场地硬化、安全生产用品及标识、施工电梯、防汛物资、环保措施、围挡设施、扬尘监控系统、现场雾森系统、洗车系统、门禁系统、安防系统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合同内扣减金额为860,455.19元（该项费用扣除幕墙四段工程后金额为476,044.24元），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剩余金额为573,636.79元（该项费用扣除幕墙四段工程后金额为317,362.82元）。后续发生的公共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总包统筹安排，安全文明施工费限额使用，不得超出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扣减公共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后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占比退回给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过程所产生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照各专业工程的月度产值比例，由各分包单位进行分摊，在月度计价付款中予以扣除。如确因不可控原因导致超支，知会各方提前协商解决。各专业工程的安全防护、劳保用品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分包人该部分费用。最终以各专业工程结算额所占比例进行调整。

如因税率变更，结算时增值税按税务局方法核算，发票税额差按照财务方法核算。增值税率的调整不影响结算时除增值税金额以外的费率的调整。承包人的税金损失（指因分包人所提供的进项发票的税额+3%管理费对应部分的税额，总计小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销项税额情况下所产生的差额）由分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定结算金额为基础，与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分劈核定金额为依据下浮3%，并扣减分摊费用及双方同意的其他费用计算。

五、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张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招标文件；（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约定；
- (11) 联合体协议的实施细则；
-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13) 承包人下发的有关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14) 其他合同文件。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分包合同当事人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项目管理协议书等书面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 1、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2、分包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承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项目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修复、保修等全部内容，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已充分了解和理解本项目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分包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各种原因导致应付款拨付滞后或承包人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分包人承诺在能力范围内保证不以资金短缺为借口，造成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停工、进度延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怠工，不因资金问题向承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或资金成本补偿。

(3) 除承包人同意外，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索赔要求；如发生实施合同范围以外的费用，分包人协同承包人一起向发包人进行费用申请，分包人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就该费用协商约定的条件和金额的约束，并保证在承包人未获得相应费用的情况下不向承包人进行任何费用索赔。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签订。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成立，并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三份，分包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8日

日期：2025年8月28日

3、四会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幕墙工程

DQ-GC-HT-25 - 02 - 092

编号：SH-ZY(专业) -007

四会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幕墙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

甲方：

乙方：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四会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幕墙工程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0178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11月08日至2028年12月04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1336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1月13日至2026年03月03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正在办理

1.5 乙方为：一般规模纳税人。

2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四会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幕墙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测量、放线、定位、骨架安装、紧固、焊接、调整、铁件焊缝油漆、防雷处理、测试、安装铝板、打胶。（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2.5.1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10万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 

1



若首次中标公司项目的分包企业，无论中标金额大小，履约保证金均按中标金额的 2% 缴纳，且最低不少于 5 万元，最高不高于 500 万元；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5% 合同总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3653115.7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陆拾伍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5781896.1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伍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2128780.4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捌拾元肆角壹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直至正式移交建设单位前的全部工作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材料购买、运输费、安装费、辅助材料等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发包人和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和完成该项目所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治安、风险包干系数及其他由政府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各类管理费用，半成品堆放场地租赁、建设、拆除费及相关协调费用（如发生），合同履行期间周边市政道路、设施临时占协调费，原材料/试件/设备检验检测费用（含试件材料费），深化设计及出图费，过程资料、竣工资料等本工程相关资料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必要的业务费，计日工工费，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5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

甲方：

2

乙方：



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4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0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要求工期为准；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7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139-2020

(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甲方 

3



(3) 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4) 不低于业主对于本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的质量标准。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5.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5.2.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5.2.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2.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5.2.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为 24 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甲方的总包工程整体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5.2.8. 乙方要配足必要的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协助项目部开展必要的技术质量工作，人员素质符合要求，经项目部面试合格后上岗。

5.2.9.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克扣尺寸，如若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返工的费用由分包方全额承担，同时造成的经济及名誉损失总包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2.10. 因工程技术均由总包单位统筹管控，施工过程中为了工程进展编制的所有专项方案、受力计算、深化设计等所有知识产权归总包单位所有，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且未经总包单位同意不得作为自有素材进行各类奖项申报。

甲方：

4

乙方：





6 第六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6.1 材料供应:

6.1.1 本工程甲供材料为：无详见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超出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的材料供应，甲乙双方应在材料供应前确定供应主体，特殊情况下应在供应后30日内确定完毕。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购，原则上，甲方不得超《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代乙方购置其他材料，确需发生则视为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更，乙方必须出具委托代购申请，甲方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甲乙双方应提前确定好由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管理费、质量等级、送达地点以及费用承担主体等，确属乙方承担费用的材料价款、管理费由甲方从乙方当期计价款中扣除。

6.1.2 乙方指定梁杰区身份证号：441221197509081016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6.1.3 乙方每月15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

6.1.4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甲方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因乙方原因超出额定损耗率的材料由乙方按供应价格100%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其中，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见附件四。

6.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乙方领用出库的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堆码、遮盖、标识，费用由乙方承担，保管、堆码、遮盖、标识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方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6.1.6 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6.1.7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6.2 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6.2.1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

甲方: 

5



订租赁使用合同。

6.2.2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6.2.3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自带的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替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5 试验检测

甲方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双方签认的试验检测数量依以下项目和单价在每次对乙方结算时予以扣除。甲方工地试验室不能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7.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农民工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7.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

甲方：

6

乙方：

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难题。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7.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7.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7.1.5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7.1.6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7.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7.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7.1.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7.1.10 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委外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的计价款中扣除。

7.1.11 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7.1.12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7.1.13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因未及时结清费用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解决问题为止。

7.1.14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7.1.15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

7.1.16 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7.1.17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

甲方: 

7



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7.2. 乙方：

7.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7.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7.2.3 乙方必须配备包括专职安全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2.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幕墙、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7.2.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6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2.8 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甲方 

8

乙方：





7.2.9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7.2.10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2.11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7.2.12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7.2.1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2.14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7.2.15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7.2.1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2.17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7.2.18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中特殊工种的资格证及上岗操作证等必须按发包人及当地政府要求提供，若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代为办理，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7.2.1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另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中职业健康体检，承诺定期（每年不少于1期）组织其管理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甲方的项目部。

7.2.20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以下实名制信息：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以便甲方备核。

甲方



9



7.2.21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7.2.22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7.2.23 乙方应当安排其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乙方班组长与甲方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甲方出具的《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乙方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乙方产生效力。

7.2.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7.2.2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26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2.27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2.28 分包企业必须建立安全质量管控体系,必须具备对现场作业人员、机械设备等的实质性管控能力,严禁分包企业对工程提点转包、肢解分包。

7.2.29 分包合同签订人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重要工序、关键节点(时段)必须带班作业;派驻现场负责人,其业务能力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必须常驻项目组织现场作业和实施安全管理,对重点工序、关键工序必须跟班作业。

7.2.30 乙方必须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中国中铁《关于加强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安监(2022)1号)相关要求,按照每50名及以下劳务人员须配备1名安全员,50名以上100名以下劳务人员配备2名安全员,100名以上每增加50名(含<50人)劳务人员须增加1名安全员标准配备专

甲方: 

10

乙方: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统一纳入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管理，并常驻现场；对关键工序或分散作业，乙方应在作业班组中设置兼职安全员，并充分发挥群安员、青安岗作用，夯实一线安全质量管理基础。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每个网格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进行公示并组织实施。

8 第八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8.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农民工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农民工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乙方应将人员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

8.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乙方承担___/___元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6 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

甲方： 

11

乙方： 

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9 项目部应将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项目安全生产体系中，履行对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开展分包企业准入和考核、分包采购、分包管理，以及劳务工实名制及工资发放管理等。

9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刘尚荣，职务：项目代表，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梁杰区，身份证号：441221197509081016，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9.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10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10.2 办理结算前，乙方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所支付的工资视为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需甲方代付的劳务工资必须是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工资，其劳务工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申报。

10.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不含增值税单价（扣除甲供料）进行计量，据此编制《工程结算单》，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隐蔽工程（工序）的

甲方：

12

乙方：




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10.4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应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0.5% 作为劳动竞赛奖，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 作为安全风险金，同时扣除当期发生的材料及机械租赁等其他应扣款项。

劳动竞赛在甲乙双方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后，甲方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安全风险金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10.5 甲方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1%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甲方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回乙方，不计利息。

对于应退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署《末次清算协议书》后，满足以下支付要件，甲方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1) 乙方已经全部提供了与开累验工计价总额相一致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2) 乙方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及农民工签字按手印的工资发放单在内的有关支付证明资料）；3) 甲方不支付现金，乙方必须提供与本合同分包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收款账号；4) 乙方请款申请单及收款收据；5) 甲方履行完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10.6 甲方在末次结算时扣除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乙方对工程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合同有关质量保修条款。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为防水工程为 5 年，除主体结构、基础工程外的其余工程为 2 年，如业主要求延长，则按业主要求执行。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若有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无偿返修，如乙方拒不返修或返修达不到业主验收要求，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质量缺陷维修保证金用于支付返修费，金额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或者在乙方剩余工程款或者应退还乙方的其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对于应退还的质量缺陷维修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署《末次清算协议书》后，满足以下支付要件，甲方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1) 质保期满；2) 无质量缺陷问题；3) 乙方已经全部提供了与开累验工计价总额相一致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4) 甲方不支付现金，乙方必须提供与本合同分包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收款账号；5) 乙方请款申请单及收款收据；6) 甲方履行完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7) 经当地政府相关审计单位竣工结算财评审计完成后。

10.7 在当期结算时，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 80% 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合同封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 80%，待业主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 97%，剩余 3% 工程结算款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

甲方：

13

乙方：



进行返还。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票支付或供应链金融产品且不承担贴现等费用。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甲方收到发包人对对应付款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10.8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10.9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10.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11 第十一条 税务

1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

11.2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1.3 乙方负责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第十二条 变更

12.1 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2.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单位批准的工程数量变

甲方：

14

乙方：





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2.4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日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2.5 乙方不执行从发包人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13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15.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5.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5.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5.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14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5 第十五条 质量保修

1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发包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5.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6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 个月的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 

15



的（因项目发包人未能向甲方及时付款或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2 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5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停工 28 日（含 28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6 乙方在分包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16.2.7 乙方未履行按月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处理，避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害，并赔偿甲方因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对乙方追偿。

16.2.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甲方： 

16

乙方：



16.2.10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20% 计算，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6.2.12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_____

16.2.13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5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安全质量等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6.2.18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7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7.1.1 出现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7.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7.2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7.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双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 1）单价（扣除甲供料和质保金）进行计量。

甲方 

17



17.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17.2.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8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

18.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8.2 临时工程

18.2.1 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2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8.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围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4 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5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6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7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发包人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18.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18.5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甲方：

18

乙方：





18.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7 乙方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发包人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8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款代付。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8.9 鉴定。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8.10 乙方下属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农民工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5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8.11 项目管理人员未经公司决策授权，擅自出具任何形式的担保均为无效行为。

18.12 专业分包队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合同主要管理人员向甲方及监理备案，施工管理人员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实名打卡考勤制度。

18.13 乙方分包合同签订人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重要工序、关键节点(时段)必须带班作业；派驻现场负责人，其业务能力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必须常驻项目组织现场作业和实施安全管理，对重点工序、关键工序必须跟班作业。乙方合同签订人驻现场时间少于一周的，每缺勤 1 天按照 1000 元/天进行处罚，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履行请假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同意离开而擅自离开现场的，每缺勤 1 天按照 800 元/天进行处罚。

18.14 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工种以及

甲方: 

19

乙方: 

关键岗位等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以供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甲方按月对上述主要岗位人员每月考勤，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8.15 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特种作业岗位的人员必须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可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且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的记录和存档。

18.16 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由项目经理部组织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履职。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面试未通过或3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个月内重新配备，未重新配备的按照未配备进行处理。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经常性违章作业（三次以上）屡教不改的或不具备相应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的，乙方应予以劝退更换，未劝退更换的按照未配备进行处理。未按照以上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电工或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电工数量不足的，按照30000元/人·月进行处罚；配备的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数量不满足安全生产需求的，按照5000元/人·月进行处罚。乙方未按照相关要求配备或数量不足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工种等人员的甲方有权在1个月内采取社招方式补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殊工种等人员，相关费用从乙方验工计价中扣除。

18.17 乙方应按工程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技术、测量人员进场。乙方必须确保技术负责人、测量人员常驻现场，甲方按月对上述人员每月考勤，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负责人、测量人员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以供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乙方的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岗时间不少于20天，每缺勤1天照500元/天进行处罚。

19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①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0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19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甲方：

20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7 日或累计超过 28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1 第二十一条 审计

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22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22.1 甲乙双方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22.2 中标通知书；

22.3 乙方投标书；

22.4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22.5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22.6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甲方：

21

乙方：



- 22.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22.8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 22.9 发包人、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 22.10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 22.11 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3 第二十三条 附则

23.1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它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委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23.2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3.4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电达谷源产业园 7 号楼 1501

联系人：帅斌吉

联系电话：18825120568

电子邮箱：/

微信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06

联系人：查东泉

联系电话：13602596812

甲方：

22



乙方：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23.5.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3.6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3.7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8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壹份。本合同副本贰份数，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 附件五：《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七：《安全生产合同书》
- 附件八：《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附件九：《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附件十：《周转材料有偿（无偿）使用保管协议》
- 附件十一：《关键岗位履职责任协议书》；
- 附件十二：《月度验工计价承诺书》
- 附件十三：《劳务（专业）分包单位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工程承包人：合同盖章

甲方： 



工程分包人：（盖章）

23

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梁杰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24



40

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陈经文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8072 82217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420150895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 幕墙工程	2500.31 万 元	2023.02.11 2025.06.1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施工 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守法诚信 持续创新

合同编号: A22-069-58

副本

施 工 合 同

甲方名称: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信息港第9栋104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1日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玉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信息港第9栋104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之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大道旁

3. 工程规模：玻璃幕墙和铝板幕墙面积 30308.81m²、铝合金门窗面积 2958.73m²、玻璃栏杆及铝合金百叶面积 3249.63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承包范围：《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合同清单》（详见附件7，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及《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或“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研发楼门窗幕墙工程

(2) 宿舍楼门窗幕墙工程

(3) 裙楼门窗幕墙工程

(4) 其他工程

(5) 玻璃幕墙、带骨架穿孔铝板幕墙、带骨架穿孔铝板幕墙、带骨架铝板幕墙、带骨架铝板幕墙、(断桥) 铝合金推拉门、(断桥) 铝合金平开窗、(断桥) 铝合金固定窗等

(6) 工程相关检测费用。

(7)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工程的施工制作安装；按甲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乙方深化设计）、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

审记录、综合单价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采用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完成本项目施工，除石材甲供外包工包料。

(8)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施工安装工艺予甲方确认，所有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9) 提供钢型材等原材料出场检验报告及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检验报告，所有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10) 按工程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要求送检，提供检测等所需的一切检测报告，所有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甲供。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3. 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做好进行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伍仟元/次的罚款；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三日内无条件清理完现场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

5. 施工前期会与土建、水电、外墙保温、外墙装饰穿插施工，乙方需与土建、水电、外墙保温及外墙装饰单位积极配合，积极跟进；工程穿插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其他单位施工面，若不能及时提供足够的施工面而对项目总体工期的延误，乙方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乙方由于材料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不予工期补偿。

7. 乙方需备齐施工雨具并做好相应措施以确保雨季施工，下雨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不予工期补偿。

8. 在施工的各个阶段，乙方应对施工区域内成品进行保护，如发生因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而造成成品破坏，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除非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由责任单位破坏。

9.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负责向各有关政府部门申报、送审、协调、申请验收本分包工程，所有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0.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乙方须对本工程设计优化成果的合理性、合规性及适用性负责，因设计优化缺陷或瑕疵须进行设计变更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改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即使甲方及设计单位已对图纸、材料进行确认，乙方均不能免除此等责任）。

11. 无条件按时完成甲方可能提出的部分合同外内容或者无条件提前进行部分区域工程（如样板区工程）的施工，必要时须按甲方指定进行抢工。

12. 对于维修工程要求能够保证及时入户维修，需在接到项目部维修通知两日内完成，同时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及保洁工作。

13. 乙方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尚应提供工程施工中及安装工程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动，无论此等工作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

14. 关于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押金的约定：

(1) 乙方自甲方单位提供的施工电源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相关的接驳器具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并承担所有的接驳、拆除费用，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2) 施工期间，需缴纳施工水电费，且合同价中已考虑包含水电费。

(3) 乙方自行协调向总包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且合同价中已考虑包含此费用。

15. 承包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由乙方负责图纸的深化，深化图纸需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

三、工程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包括节假日、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所发开工令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甲方另行指定开工日期的，完工日期相应调整，总工期不变。具体分项工程工期以甲方签发的限期完工任务书为准。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项目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日期之前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若乙方工程进度与甲方控制节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导致工期延误；

(2) 甲方对关键线路上的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关键线路上的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工期延误。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5. 如遇以下情况，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申请办理顺延工期的签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否则甲方不认可工期顺延：

5.1 开工前甲方未按时交出场地并接通水电；

5.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影响；

5.3 不可抗力影响。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广东省（区）、深圳市规定的合格标准。以下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2.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3.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8）及其它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4.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需提交由本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检测报告。

5. 环保条款：甲方有权要求进行室内环保检测，若检测结果须符合现行国家制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无条

件进行整改至完全符合要求为止，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确定合同价格，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25003161.12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贰分) (合同暂定总价明细详见附件 7 工程量清单)；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22752876.6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2250284.5 元。该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及辅材费、运输及装卸费、图纸的深化设计费、安装及调试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保修费等所有费用；

(2) 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施工人员的工资、住、食、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水电管理、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办妥施工许可证等有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及验收合格证的审批所需费用；

(3) 为完成本工程的成本、利润、税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棚、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费用。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6) 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

(7) 各种建筑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费用；

(8) 当地政府规定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

(9) 甲供材料管理配合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 2%，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搬运、检验试验检测费（包括现场按政府规定批次抽样送检费、不包括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复检费）、材料保管、提交甲供材料需求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编号、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尺寸、单位、数量、安装位置、要求到货时间，并对此内容、数量准确性负责）等所有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

应使用的用量（含施工损耗，施工损耗以现行定额损耗为准），则差额部分货款甲方在结算中扣回。甲供材料设备货到工地输运至地下车库指定地方落地（供应商负责就地卸车，乙方负责倒运）；

(10) 甲供材料管理配合费作为独立费，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该部分费用由甲方在竣工结算后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不得再向甲供材料供货商、甲供材料包安装单位收取该部分费用。

(11) 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合同约定的包干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3)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4.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

(2) 本工程合同单价中涵盖的其它全部材料、设备、机械费、人工费，均不因政策或市场变化、价格及汇率波动、工程量的变化等而调整。

(3) 关于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变更工程量与原先图纸工程量产生增减而导致合同价款调整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 当附件 7 有相同或类似清单子目时，可按照或参考类似清单子目单价；

② 当附件 7 无类似清单子目时，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及报价，由甲方进行审核，核价经双方确认后即为该清单子目的结算价款。

(4) 关于因政府税率政策性调整按以下约定执行：

因本合同适用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后期政府税率政策性调整，税金将按调整后税率执行，本合同价款相应调整。本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A=B \div (1+C) \times (1+D)$

其中：A 为按新税率合同价款；

B 为原合同价款；

C 为原政策税率，即 9%；

D 为新政策税率。

5.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

六、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本合同不需要）

七、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预付款。

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度（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进度款，监理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书 3 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甲方最终审定；甲方于 5 日内审定，审定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当月已确认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含预付款）。

3. 本工程全部完工后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竣工备案完成，工人全部退场后，双方结算达成一致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付本次款时甲方扣回代购的意外伤害保险（若有）。

4. 结算款的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并经过甲方以及物业公司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 2 年保修期满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有效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 30 天内无息结算付清。

5. 如因当地政府政策原因，当地政府要求工人工资实名制，乙方必须满足政府工人工资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同意甲方相应调整付款流程，付款流程为：由甲方支付给本项目总包单位后，再由本项目总包单位支付给乙方。乙方每次申报的款项经甲方审定后，先由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本项目总包单位，再由本项目总包单位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工程款给本项目总包单位，总包单位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本项目总包单位，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先行支付劳务工资，在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前，保证已结清申请支付前的所有劳务工资。及时支付劳务工资是乙方的法定义务，即使因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原因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亦有义务先行独自支付劳务工资。

8. 若本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或暂缓支付工程款。

9. 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二）工程结算：

1. 原则要求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综合单价。

（2）变更价款的结算：增减项目按实计算，增减项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①附件7中有相同项目的则按附件7中相同项目的单价；②附件7中有类似项目的则参照附件7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③附件7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的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及报价，由甲方进行审核，核价经双方确认后即为该清单子目的结算价款。（3）乙方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10%，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现场签证、索赔、工程指令和设计变更结算

（1）现场签证

①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签证内容只能对应本合同。乙方应在签证事

实发生并完成的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现场测量结果时在《现场签证单》上注明附件的性质及页数，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工程量核算，经甲方审批确认的现场签证计入结算，超过上述约定的有效时间上报的签证，甲方可以拒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经审核后的签证由甲方统一编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2) 索赔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或依其他法定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并按本条约定办理相关签证；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3) 乙方应在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成后的 3 天内（从甲方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计算）送审签证及相应结算书，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办理签证及结算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的签证费用。对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前 7 日内请甲方现场查验并填报书面确认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合格送审签证结算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结算审核。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5) 涉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所有文件，均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6) 其余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2《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3. 竣工结算

(1)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乙方应在 15 日内向甲方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在 3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实工作。因乙方原因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审定后的

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若乙方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2) 若双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对结算审核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对结算结果进行审核，该审核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审核费用双方各承担 50%。

(3) 乙方报审的结算造价不得超出甲方最终审定造价的 10%，否则，按本合同第十二条 12 款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结算资料接收人为甲方代表。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工程结算书（编制说明、造价汇总表、造价明细、工程量计算书等）
- ②签证单、设计变更单、工程指令单（签证造价汇总表、签证造价明细、签证单及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单原件）
- ③竣工图、施工图
- ④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 ⑤开工报告、工程验收证明、工期延期证明、甲方内部专项验收合格证明（《工程内部验收意见表》；对合同金额大于（含）50 万元的工程还需提供《总部专项工程验收意见表》）
- ⑥甲供材明细表、领料单、认价工程（材料）（如有）
- ⑦扣款罚款单（如有）
- ⑧其他结算资料及依据

(5) 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属实同意调整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审核同意调增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且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 (4)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 (5)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 (6)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3天内进行更换。
- (7)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8) 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指派 王军涛 (联系方式: 18123978967) 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并承担其费用。
- (3)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 (4)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

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5) 乙方应服从总包管理，并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6) 除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总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

(7)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 乙方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9) 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 现场施工水电接入点由总承包单位提供并装表计取，水电费由乙方直接向总承包方缴纳。

(11) 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①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②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③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九、现场施工管理

1. 无论任何一方提出设计变更（如：改变设备、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功能等；或需要更改施工路线，设备安装位置，改变系统功能等），均需先由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一方提出变更方案，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

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一律使用书面通知形式，任何口头通知都属无效。

2.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4. 乙方在实施施工方案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修改。

5.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6.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或专业的技术规范施工，并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8.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监理单位制定的《项目施工管理制度》，乙方违反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的，应接受相关单位的罚款等处罚。

9.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程和采购管理中心制定的相关《施工作业指引》进行施工。

10. 乙方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公司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

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20%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十、验收

1. 材料设备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2 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进口设备应配备进口手续证明文件。

(2) 凡本合同附件 7 清单所列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设备、材料运抵工地后乙方应先填写设备材料申报表呈交甲方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开箱验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施工；若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而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价款。

(3) 乙方应做到设备及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性能指标与本合同附件 7 和所送样品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 初步验收合格后的设备及材料不能及时安装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风险。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均应承担产品的保管风险。

(5) 乙方应配合甲方资料室将乙供材料送检，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送检材料样品给甲方，并承担送检费用。

2. 工程验收

(1) 全部工程完工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的申请后，应在 30 天内完成验收，不得无故拖延。

(2) 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自行承担现场保管责任。

(3) 工程经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及时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移交，将竣工资料（壹式肆份）交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及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保证办到相关证书。

(4) 技术文档壹式 叁 份交送甲方保管。

(5)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 3 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十一、工程保修

1.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防水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于 3 天内维修完毕并负担有关费用。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按维修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维修费和违约金自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如因乙方的施工、安装质量或材料质量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保修，其工料费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保修服务队伍有效的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队伍的地址、电话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
5. 本工程使用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按保函保证金金额支付款项（乙方履约保证方式为提供履约保函）。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2 万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4 万元/次，特大质量安全事故违

约金 6 万元/次。

6.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甲方要求，乙方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甲方降级接收本工程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 3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图纸内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2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按保函保证金额支付款项（乙方履约保证方式为提供履约保函）。

9.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3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按保函保证金额支付款项（乙方履约保证方式为提供履约保函）。

10.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按保函保证金额支付款项。

1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甲方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但乙方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

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售楼、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按保函保证金额支付款项（乙方履约保证方式为提供履约保函）。

12.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2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预（结）算送审造价-（甲方预（结）算审定价*110%)]×10%，在预（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甲方审定价：为双方达成一致的价格。）

13.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 1 倍的违约金。

14.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5.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工程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7.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 3 天内撤离现场。超过 3 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 3000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18.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五、其他

1. 长期合作约定：乙方如严格履行合同，诚实信用，配合情况良好并为甲方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成果，甲方将与其长期合作；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及不诚信的，甲方将长期不与其合作。

2. 双方应保证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 5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专用补充约定

1. 乙方需主动维护与外界各单位的良好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项目单位、城管、住建局、新闻媒体等，保持项目的良好形象。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政府通报批评等的，甲方有权处以重罚。

2. 关于本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譬如：钢材物理性能检测、密封胶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等），由乙方上报并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3. 乙方需在接收场地移交后，在 15 天内对场地结构进行细致的测量分析并

递交测量结果报告，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地方要及时提出并递交解决方案，逾期不提，视为接收，后续所产生的更改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需要送样的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量采购生产，送样数量一式四份以上，甲方保留三份，其余返还给乙方。

8. 乙方应对劳务分包和材料供应商进行有效管控，管控措施包含考核制度、奖罚制度等。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检，乙方缺失管控措施的将处以人民币 1000 元 / 次的罚款。

9. 甲方有权不定期巡查乙方加工厂、材料供应商等以核查供货进度、生产质量等，差旅商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甲方有最终的决定权，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11. 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3: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附件 5: 《工程联系单格式》

附件 6: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

附件 8: 《甲限、甲供及甲分包材料一览表》

附件 9: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 答疑回复文件（第 1 次）》

附件 10: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 答疑回复文件（第 2 次）》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施工 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守法诚信 持续创新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				
工程地点	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大道与清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68106.34m ²	工程造价	22947.0394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2/3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1-440309-04-01-48175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震建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海威得利电梯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擎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启豪
副组长	陈斌、胡鹏
组员	钟武、陈浩然、王玲、吴永柱、吕东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建波	秦海荣、邱知茂、刘宗兵、彭子荣、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波	雷蕾、陈卫、闫瑞鹏、罗刚、曾伟林、陈俊武、罗生龙
工程质控资料	邱知茂	曹圣文、李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启豪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启豪
2	许启浚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启浚
3	钟武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钟武
4	刘宗兵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刘宗兵
5	王玲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玲
6	吴永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永柱
7	秦海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秦海荣
8	何星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星光
9	雷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雷蕾
10	陈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卫
11	闫瑞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闫瑞鹏
12	陈斌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斌
13	罗刚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专监		罗刚
14	邱知茂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专监		邱知茂
15	肖波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专监		肖波
16	胡鹏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鹏
17	陈浩然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浩然
18	黄建波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建波
19	梁上坚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梁上坚
20	岑汇明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岑汇明
21	曹圣文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曹圣文
22	吕东绪	深圳市中震建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东绪
23	罗生龙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生龙
24	陈俊武	深圳市南海威得利电梯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俊武
25	吴桥忠	深圳市擎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桥忠
26	彭子荣	深圳永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子荣
27	刘翔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翔
28	陈经文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29	刘永平	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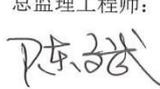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三、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经文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14201508951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李立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30001060122 号	建筑幕墙
3	质量负责人	胡勇军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610794416002893	建筑装饰施工
4	安全负责人	王军涛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21)0108723	建筑工程
5	安全员	叶海港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19)0044412	建筑工程
6	劳务员	王雨琴	/	岗位证	/	0442411300021000010	建筑工程
7	建筑工程师	张博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0101097711	建筑工程
8	安全工程师	冯志刚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	/	44080060609	建筑施工安全
9	深化设计师	高述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62800414	建筑设计
10	建筑装饰工程师	曾繁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1606	建筑装饰施工
11	暖通工程师	陈裕贵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621210	暖通工程
12	给排水工程师	张志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210614212	给排水工程
13	造价工程师	章敏	工程师	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44400029752	土木建筑
14	施工员	曾祥梅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0294418000059	建筑装饰施工
15	资料员	王伟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711494417000281	建筑装饰施工
16	材料员	徐琳	工程师	岗位证	/	2501040000697874	建筑装饰施工
17	质量员	叶汉林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210700007000035	建筑工程

1、项目经理-陈经文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02日-2026年03月0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陈经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7-28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08951		
聘用企业：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08至2028-04-08）		
		
个人签名：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218

姓 名: 陈经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2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6月25日

有效 期: 2025年04月24日 至 2028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经文

身份证号：4408831988072822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6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经文**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一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0]76号

证书编号：1165665201106000047

二〇一一年 一 月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经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那西
村3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807282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05-2037.04.05

2、技术负责人-李立强

	
<p>照片</p> 	<p>李立强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60122 号</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p>
	





哈爾濱工業大學

硕士学位证书



李立强，男，1968年5月11日生，已通过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授予其工程硕士学位。

校 长 周玉
学位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1021332018005306

规格严格 功夫到家

3、质量负责人-胡勇军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28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胡勇军

身份证号： 431123197707120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7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照
片



胡勇军 于 二〇一八
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266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勇军**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505103915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0-2037.03.20



姓名 **胡勇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7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6楼西**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3197707120018**

4、安全负责人-王军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8723

姓 名: 王军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7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粤高证字第 1803001014569号



王军涛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190-0397



王军涛 410327197305181012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1065



姓 名 王军涛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级 别 中 级

执业证号 19210207408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注册记录

B0056 王军涛 410327197305181012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5月28日



注册记录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s.edu.cn/query_zkbyz.asp

No. 01-1321011426



5、安全员-叶海港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4412

姓 名: 叶海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0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有效 期: 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海港

身份证号：441523199510187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36000578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劳资专管员-王雨琴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21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雨琴

身份证号: 42128119941210192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雨琴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十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

王存文

批准文号：(88)化教职字第108号

证书编号：104905202305004827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赤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4.07-2045.04.07

姓名 王雨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湖北省赤壁市赤马港营里
社区三组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281199412101924

7、 建筑工程师-张博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博超

身份证号：6201051967121410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771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5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张博超
身份证号: 620105196712141056
证书编号: 65624601021001015



参加 给水与排水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4 00144155

姓名 张博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侨街10幢501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5196712141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24-长期

8、安全工程师-冯志刚

	姓 名 <u>冯志刚</u>
	性 别 <u>男</u>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u>0071144</u>
执业证号 <u>44080060609</u>	发证日期 <u>2015年05月14日</u>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8年05月13日 	B0039 冯志刚 4302251981042700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5年05月28日 
0001 冯志刚 4302251981042700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5月13日 	Y0414 冯志刚 4302251981042700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5月14日至 2026年5月13日 



526



冯志刚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29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志刚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生，于
 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 [1997] 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10500398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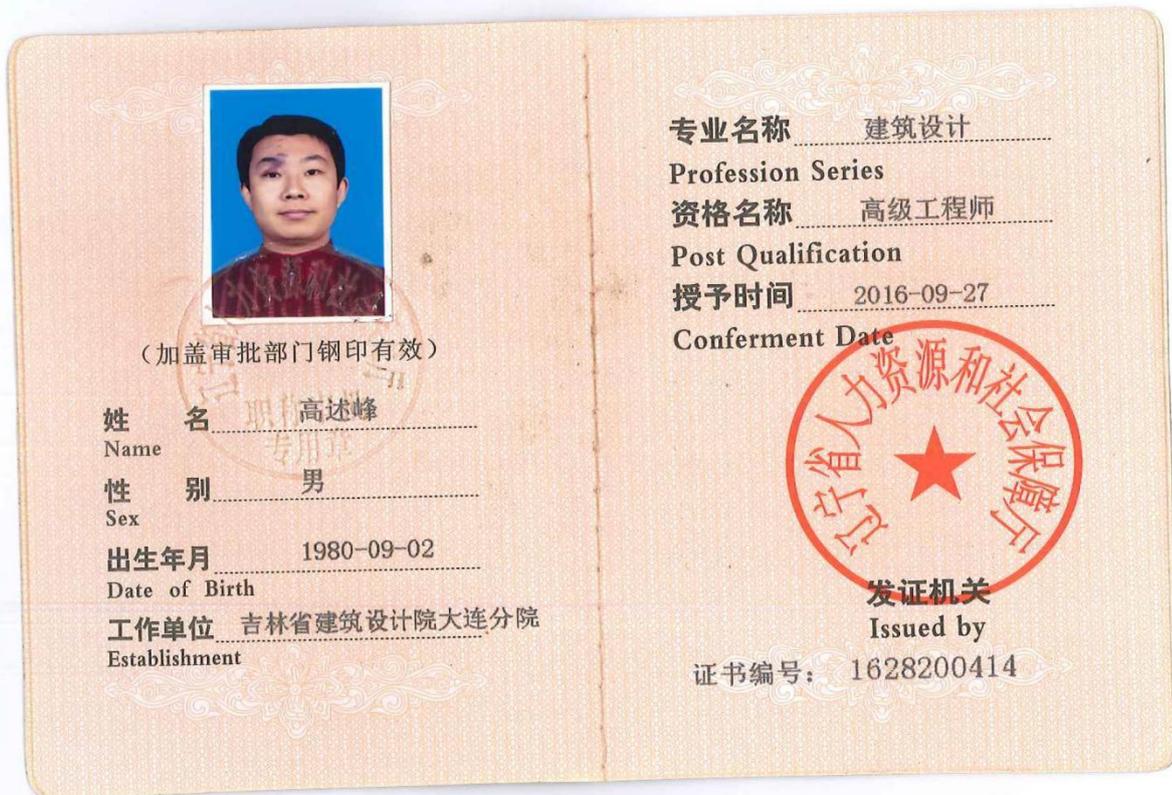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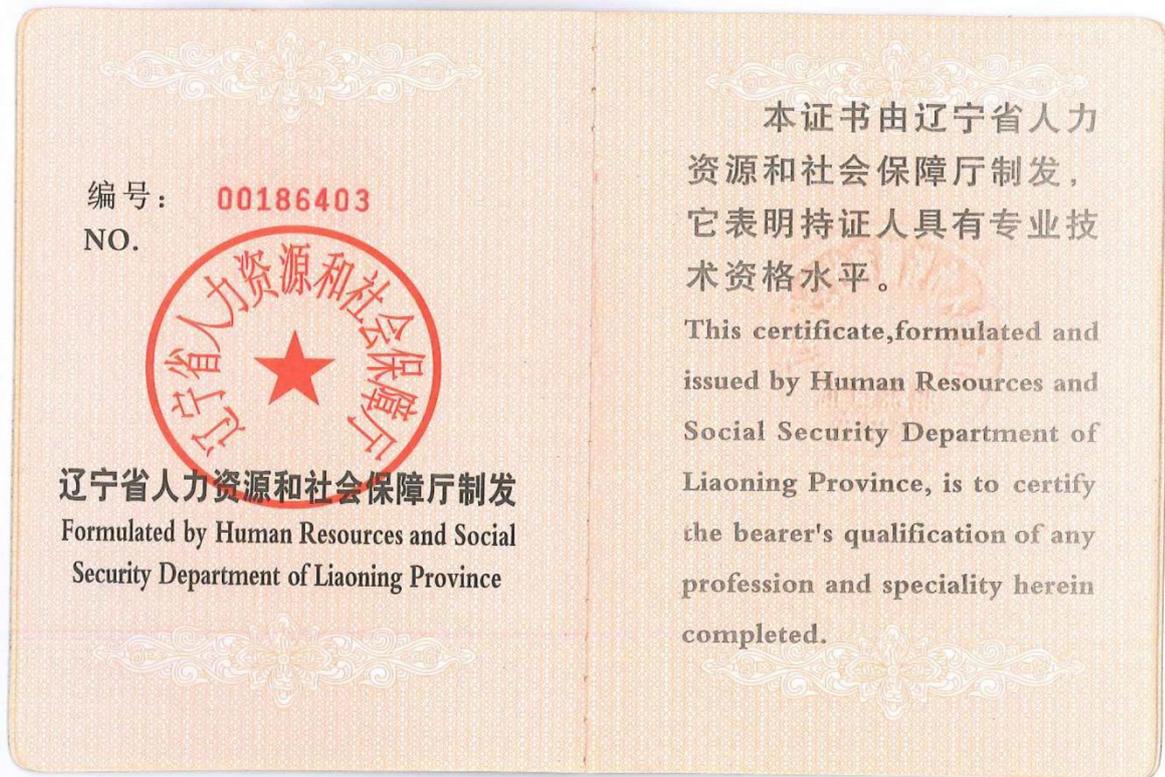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冯志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
 一路新玥庭1栋21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519810427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22-2033.11.22

9、深化设计师-高述峰





10、建筑装饰工程师-曾繁坤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繁坤

身份证号：4414021980112118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6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1、暖通工程师-陈裕贵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212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陈裕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30109353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暖通空调

授予时间 2018年8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1日

职称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86579

学生陈裕贵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农业工程系汽车运用工程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学校编号: 93159040

SINGMINGZ
姓名 陈裕贵
SINGQIB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3年1月9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093号
GUNGHMENZ
SINHFWN HALI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81973010935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H
签发机关 博白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5.22-2038.05.22

12、给排水工程师-张志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u>建筑工程</u> Category
姓名 <u>张志坚</u> 性别 <u>男</u> Name Gender	专 业 <u>给排水</u> Specialism
出生年月 <u>1991年11月</u>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ed Title
工作单位 <u>河北云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Organization	批 文 号 <u>石职改办字(2021)371号</u>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u>2021年12月4日</u>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u>20210210614212</u> File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坚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叶景文

证书编号： 100851201306000428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志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扒齿港镇涂家庄村1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24199111286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滦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23-2038.10.23

13、造价工程师-章敏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5日
- 2026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章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12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29752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0日-2028年03月1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章敏
章敏
2025.12.25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章敏

身份证号：3408221984122248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6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章敏**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张文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605000745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16-2035.02.16

姓名 **章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2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将石新围一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2198412224833**

14、施工员-曾祥梅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00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祥梅

身份证号：51032219951209636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祥梅

身份证号：51032219951209636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5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15、资料员-王伟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2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伟

身份证号： 22010419820128061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伟

身份证号：220104198201280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0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伟**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周祖德

证书编号：104977200905100687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1046号天马综合楼516**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419820128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11-2041.10.11**

16、材料员-徐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琳

身份证号：1422231991061900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4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琳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六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十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 骆少明

证书编号： 113471201405001284

二〇一四年 六月 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7、质量员-叶汉林

证书编码：0442210700007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汉林

身份证号： 44152319970518703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汉林

身份证号：441523199705187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9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汉林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五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市场开发与营销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王兵夫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9]88号

证书编号：142665201806000191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汉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螺溪
居委日角圩139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705187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27-2027.10.27

四、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优秀	2023.12.30	/
2	巨达服饰 1 栋六楼七楼装饰工程	优秀	2024.05.5	/
3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优秀	2026.01.13	

1、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履约情况表

采购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晓燕

采购项目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 (B1、8F、9F、19F)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志刚	
合同金额		12352658.85 元	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完成工作情况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2、巨达服饰 1 栋六楼七楼装饰工程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客户综合评价表

尊敬的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和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 花都巨达服饰 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

序号	客户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1、	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	设计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3、	施工规范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4、	现场文明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5、	施工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6、	材料使用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7、	施工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8、	工作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9、	整体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客户其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配合积极、按时完成</p>		
客户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2024年 5月 5日

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3、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度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希	
合同金额		30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05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完成工作情况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6 年 / 1 月 13 日				

五、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民治民乐股份合作公司：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 2512-440311-04-01-292602001001（标段编号）的 葡京大厦外立面装饰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投标人（投标牵头单位）：（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联系人：饶建平

联系电话：0755-33018969

日期：2026年2月2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民治民乐股份合作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葡京大厦外立面装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葡京大厦外立面装饰工程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且在警示、处罚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